ICS 13.020.40
CCS Z 60

DB41

河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1/ 790—XXXX
代替 DB41/ 790-2013、DB41/ 908-2014、DB41/ 918-2014、DB41/ 1257-2016

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次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水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6
6 实施与监督 7
附录 A （规范性） 淮河流域范围 8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河南省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HJ 945.3—2020《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整合修订了《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790—2013）、《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908—2014）、《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918—2014）和《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257—2016）。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扩大标准适用范围，将省辖淮河流域除南四湖流域外全部纳入管控范围（见 1、3.1）；

b）　更改了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控制项目（见 4.2、4.3、4.4、表 1、表 3、表 4）；

c）　更改了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见 4.2、4.3、4.4、表 1、表 3、表 4）；

d）　增加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控制项目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要求（见 4.2、表 2）；

e）　增加了其他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情形的氟化物、全盐量控制要求（见 4.4、表 5）；

f）　更改了监测监控要求（见 5.1、5.2、5.3）；

g）　更改了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的相关内容（见 5.4）。

本文件实施后，《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790—2013）、《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908—2014）、《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918—2014）和《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257—2016）废止。

本文件实施后，淮河流域南四湖流域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41/2469-2023），水产养殖业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75—2024），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5—2023），农村生活污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820—2019）。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HN/TC 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郑州大学、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工业大学、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洁、鲁雪燕、高镜清、赵颖、孔德芳、宋刚福、刘宝堂、汪斌、兖少锋、王洋、王婧、陈轲、张培、靖中秋、万东锦、张良波、孙湘群、张培峰、方颖珂、薛博文。

本文件由河南省人民政府XXXX年XX月XX日批准。

本文件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

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监控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淮河流域现有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7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5246 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

GB/T 31195 高氯高氨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离子校正法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HJ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32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1069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41/ 182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淮河流域

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漯河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淮河干流、支流、湖泊、水库的汇水区域，南四湖流域除外。具体范围见附录A。

3.2

排污单位

各类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水产养殖场、医疗机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除外。

3.3

新建排污单位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备案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3.4

现有排污单位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备案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3.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3.6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为两家及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等。

3.7

其他排污单位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畜禽养殖场外，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3.8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9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10

畜禽养殖场

在较小的场地内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采用新的工艺与技术措施并精心管理的畜禽养殖场所。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执行时间

新建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一年半后（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执行。

4.2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2.1 设计处理规模大于 20000 m^3/d（含）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表 1 和表 2 中一级标准执行，其他控制项目和其他规定按 GB 18918 规定执行。

4.2.2 设计处理规模大于 500 m^3/d（含）且小于 20000 m^3/d（不含）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小于 500 m^3/d（不含）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要水污染物按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执行，其他控制项目和其他规定按 GB 18918 规定执行。

4.2.3 设计处理规模小于 500 m^3/d（不含，且服务对象不是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区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按 DB41/ 1820 的规定执行。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日均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40	50	污水总排口
2	氨氮（以N计）	2.0（3.0）[a]	3.0（5.0）[a]	
3	总氮（以N计）	10（12）[a]	12（15）[a]	
4	总磷（以P计）	0.4	0.5	
[a]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瞬时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pH值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60	75	污水总排口
2	氨氮（以N计）	4.0	6.0	
3	总氮（以N计）	15	20	
4	总磷（以P计）	0.8	1.0	
5	pH	6～9		
6	色度（稀释倍数）	30		

表2（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3（回用） 10^4（非回用）	污水总排口

4.2.4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下游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标准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可按二级标准要求执行：

a）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通过管道或排污沟渠全部进入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b）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运营单位相同，或以法律文书的形式明确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超标时的责任主体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c）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口及相关监测设施设备，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和相关规范的规定。

4.3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表3规定执行，其他控制要求按国家、地方有关要求执行。

表 3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斑马鱼卵急性毒性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污水总排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30	
3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	
4	氨氮（以N计）	3.0（5.0）[a]	
5	总氮（以N计）	12（15）[a]	
6	总磷（以P计）	0.5	
7	石油类	1.0	
8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bc]	6	

[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 上游排污单位有金属冶炼、电镀、电子、印染、染料、制药、农药、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或上游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规定综合毒性控制指标的，应开展该指标的监测。

[c] 以最低无效应稀释倍数来表征，在 26℃±1℃的条件下培养 48 h，不少于 90%的斑马鱼卵存活时水样的最低稀释倍数。

4.4 其他排污单位

4.4.1 直接排放控制要求

直接排放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表 4 的规定执行，其他水污染物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行业标准要求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 GB8978-1996 中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第二类水污染物一级标准限值执行。

表 4　其他排污单位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直接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化学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50	污水总排口
2	氨氮	陶瓷工业、煤炭工业	3.0	
		其他排污单位	5.0	
3	总氮（以N计）	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	10	
		造纸企业、制浆和造纸联合	12	
		其他排污单位	15	
4	总磷（以P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6	氟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2.0	
7	全盐量[a]	一切排污单位	3000	
注：[a]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除外。				

4.4.2　间接排放控制要求

4.4.2.1　氟化物

氟化物为排水特征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氟化物间接排放限值按以下要求执行：

a）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满足行业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控制要求。

b）没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表 5 规定执行。

4.4.2.2　全盐量

全盐量为排水特征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全盐量间接排放限值按以下要求执行：

a）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行业标准规定执行。

b）没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表 5 规定执行。

c）没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在不造成管网腐蚀和淤积堵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符合处理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协商约定全盐量间接排放限值，且下游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全盐量不高于 3000mg/L。该限值经核定后依法被载入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排污登记表的，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按表 5 规定执行。

表 5　其他排污单位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氟化物	10.0	污水总排口
2	全盐量	3000（6000）[a]	
注：[a]括号外数值为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控制指标。			

4.5 畜禽养殖场

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GB/T 36195、GB/T 25246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GB5084的相关要求。

5 水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5.1 排污单位应按适用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斑马鱼卵急性毒性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每半年一次。

5.2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适用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3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1405 等监测标准的要求，设计、建设和维护污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水污染物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等规定执行。

5.4 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的测定，采用表 5 所列的方法标准，排污单位排放的其他污染物项目的测定，采用适用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6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化学需氧（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氯气校正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3	总氮（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4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表6（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
8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069
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11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排污单位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判定按照 GB 18918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各类排污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6.3　本文件中未规定的行业和要求，仍执行相关行业适用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本文件颁布实施后，新发布的国家或地方（综合或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严于本文件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4　受纳水体水质不能稳定达到水质目标时，排污单位可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执行的具体流域范围、实施时间和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附 录 A
（规范性）
淮河流域范围

本文件淮河流域范围见表A.1。

表 A.1 淮河流域范围

地市	县（市、区）
郑州（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荥阳市（豫龙镇、贾峪镇、崔庙镇、乔楼镇、京城路街道、索河街道、城关乡）、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
开封	龙亭区、顺河回族区、鼓楼区、禹王台区、祥符区、杞县、通许县、尉氏县、兰考县（兰阳街道、桐乡街道、惠安街道、东坝头镇、仪封镇）
洛阳	嵩县（木植街乡、黄庄乡、车村镇）、汝阳县（小店镇、刘店镇、陶营镇、城关镇、上店镇、付店镇、三屯镇、柏树镇、内埠镇、十八盘乡、靳村乡、王坪乡）
平顶山	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郏县、舞钢市、汝州市
许昌	魏都区、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禹州市、长葛市
漯河	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颍县
南阳	方城县（拐河镇、四里店镇、古庄店镇、独树镇、小史店镇、杨楼镇）、桐柏县（月河镇、吴城镇、城关镇、城郊乡、朱庄镇、大河镇、回龙乡、毛集镇、黄岗镇、固县镇）
商丘	梁园区、睢阳区、民权县、睢县、宁陵县、柘城县、虞城县、夏邑县、永城市
信阳	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潢川县、淮滨县、息县
周口	川汇区、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鹿邑县、项城市
驻马店	驿城区、泌阳县（下碑寺乡、象河乡、春水镇、付庄乡、贾楼乡）、汝南县、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西平县、遂平县、新蔡县